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: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
傳真: 02-2377-8055

電話:02-2377-8071 分機263 電子郵件:rater@lttc.ntu.edu.tw

承辦人:謝小姐

受文者:景文科技大學語文中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:112測編一字第000000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中心誠摯邀請大學英語相關科系專任、兼任教授及講師 擔任「全民英檢」寫作、口說測驗評分老師及監試老師。 敬請惠予公告本函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研發之「全民英檢」推出逾二十年,每年逾三十萬人次報考,測驗品質與信效度廣受公民營企業機構與國內外學界肯定與信賴,並廣獲國內外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或畢業檢核採認。
- 二、為持續與英語教學界的良好互動,擬邀請貴校現職專任、 兼任英語教授及講師參加「全民英檢」中級、中高級寫 作、口說測驗訓練,通過測試,即成為正式評分老師。
- 三、民國112年各級寫作及口說測驗日期及預估評分期,請見 「全民英檢網」徵求評分老師網頁 (https://ppt.cc/fvPVJx)。
- 四、有意願擔任「全民英檢」監試的老師,請連結「全民英檢網」官網(https://ppt.cc/fMgaCx),線上填寫報名表。
- 五、如從事與本測驗相關、或與本測驗具有競爭或替代關係之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相關之教學、補習或教材書編輯工 作,敬請迴避。



正本:北區大學英文相關系所

副本: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電2023/02/14文文 16:55:01章

訂

1120001094